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0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方主任委員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林月琴 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李素梅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廖一龍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

針對觀眾反映內容，包括畫面使用未標註來源、當事人畫面不想於網路曝光以及報導用語錯誤，內容均已回應處理，針對後續建議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新聞使用資料畫面時須明確標註，避免民眾誤解。

（二）網路新聞應建立民眾申訴處理流程及下架準則。

（三）法律用語標準化。

三、台視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注意事項修訂

台視公司於 98 年 1 月編訂《台視新聞編採製播注意事項》自律規範，並於 100 年 3 月增訂「新媒體」包括網路新聞、民眾或公共機關提供之畫面。為求周延，於 103 年 6 月 6 日就上述準則之名稱及涉己新聞處理原則部分做若干修訂。110 年台視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成立後，針對編採製播作業注意事項，再度進行逐項確認，針對實務需求與法規調整，逐條審視建議修正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現今新聞經常引用 YouTube 或第三方、民眾提供之畫面，不宜作為新聞本體；建議擬定使用準則、並須再三查證。

（二）重大疾病非流行疾病，不會傳染、亦不會引起恐慌，兩者不宜放在同一類別；且「標籤化」、「個資保護」應為保護全體，而非特定對象。

（三）兒少新聞報導處理時，不可過於涉及當事人家庭，並應在新聞效期過後下架；新聞播出畫面、秒數及次數亦不宜過於重覆，避免造成二度傷害。「兒童少年相關議題及弱勢族群」的一、四對象重疊，詳細準則可直接參考

現行法條，否則語意會違和、抵觸。

（四）格式需齊一，準則內容不應太過於口語用法，需經法務確認；行文上可以更簡潔、清楚明瞭，不宜前後矛盾；加註修訂時間及次數。宜在附件加上相關法規，方便同仁即時參考。

（五）建議將公投規範納入「政治與選舉新聞處原則」類別。

（六）「民生消費新聞處理原則」之（三）行文應再修正，「醫藥相關新聞處理原則」之（八）應移至「民生消費新聞處理原則」。

（七）加入「不可動用私刑」等規範，以免煽動私刑，亦可在新聞畫面中備註法條式警語，新聞同時也是法治教育。

（八）「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」之（三）之「物化」兩字定義模糊，建議修改為「避免於報導中強化性別相關特徵」。

（九）「肆、新聞審查與製播」建議拿掉「審查」兩字，且其一與二的機制互相牴觸；六應改為「馬上修正」。建議編審應獨立於採訪、製作流程，其位階應與經理同級，猶如立法、監察並立。

（十）「伍、新聞倫理公約」應與「編採製播作業注意事項」分開，故建議移除。

四、教育訓練課程備查

111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，年度訓練重點包含三面向：兒少權益保障與新聞法令規範、疫情新聞處理及選舉新聞報導，針對內容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建議加上醫藥、環境等相關內容，若能跟專家面對面互動、研討效果更佳。

（二）針對冬奧、帕奧的性別等製播規範已有官方翻譯，可以帶進內部作為訓練。

（三）新聞報導時若窒礙難行，宜將個案行文 NCC，並納入教育訓練討論，亦可在碰到類似案件之時協請專家諮詢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無